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於2018 02 13制訂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 年10 月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 函。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

貳、 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 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肆、實施期程:

教學觀摩月: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一個月及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一個月內。

伍、 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 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 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 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請放置學校NAS中依建置資料資源放入,並由學校彙整存查, 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各項表件皆可參用本校教學觀摩表件(放置 學校NAS上傳檔案區)。
- 四、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五、各領域每學期辦理教學觀摩得依公開授課辦理。
- 六、各領域請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完成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之撰寫,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首頁。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已公開授課行事曆以不更動為原則,若有調整,請於實施前 1 週告知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

版本。行事曆內容可參閱附錄1。

- 七、公開授課應包含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 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 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 人員參考。
 - (四)**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 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 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 我省思分享報告。
 - (六)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 (七)**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 (八)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 八、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 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九、逐年完成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 (一) 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50%。
- (二) 107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75%。
- (三) 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100%。
- 十、定期(每學年至少 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

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一、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以備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用。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 號函訂定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 (一)校內:參加人員1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
 - (二)區級:參加人員達3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
-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2次。
- 三、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其他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06 學年度第2學期 (領域)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格子不夠請自行加註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 授課教師	科目 (領域)	單元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名單)	開放 型態
1	10/05 第 1 節	701	I OO	數學	第7單元	○○○ 老師(召 集人)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 主任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2	10/19 第 2 節	802	李〇〇	社會	第9單元	○○○ 主任	1. 國中社會領域輔導 團團員 2. 社會領域全體教師 3. 新莊區各校報名老 師	○○○ 校長	1. 國中社會領域輔導 團團員 2. 社會領域全體教師 3. 新莊區各校報名老 師	區級
3	10/25 第 1 節	903	劉〇〇	國文	第 5 課	○○○ 主任	1. 國中語文領域輔導 團團員 2. 國文領域全體教師 3. 本市各校報名老 師	○○○ 校長	1. 國中語文領域輔導 團團員 2. 國文領域全體教師 3. 本市各校報名老 師	市級